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1〕2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 的通知

卢氏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，你单位呈报县政府“关于解决卢氏县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的请示”，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83.06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

案》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[2016]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1年6月29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乡村振兴局	卢氏县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	83.067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合计			83.067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乡村振兴局	卢氏县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	基础设施	卢氏县乡村振兴局	全县各乡镇	为全县实施总投资约9.4亿元的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	监督、规范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；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	300	2021.6.28	